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題: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敬啟者：

請閣下留意，本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未達到通過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現訂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茲隨附此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議案及委託書，敬希垂注。

由於閣下經代名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倘若閣下希望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代為投票，請閣下提供投票之相關指示。閣下須填妥後附委託書，並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寄送或傳真至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 樓；傳真：+852 2877 2636）。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財務顧問或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 樓，電話：+852 2238 8000，傳真：+852 2877 2566）。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註冊辦事處：2633 Senningerberg, 6A, route de Trèves  
R.C.S. Luxembourg B 71.182

###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茲通告德盛全球投資基金（「本公司」）訂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00 分（中歐時間）在公證律師 Martine Schaeffer 的辦事處（地址為 74, avenue Victor Hugo, 1750 Luxembourg, Luxembour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本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未達到通過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本公司將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 議程：

#### 1. 區別估值日與交易日

為求令本公司附屬基金所採用的估值頻率毋須與交易頻率相同（例如每日估值但每兩星期交易），組織章程須就「估值日」與「交易日」提供有關定義。組織章程第 12 條（第 1 段）將予修訂以納入該等定義；因此，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5 段）、第 8 條（第 2、第 6 與第 7 段）、第 9 條（第 4、第 7 段）、第 10 條（D.2.款）、第 11 條（第 1 段，IV 1,2 款）及第 24 條（1, 2 款）將就此作出修訂。

#### 2. 在出現大額贖回及轉換時暫停（即暫緩）贖回及轉換

基於缺乏監管規定，暫停（即暫緩）贖回及轉換日數上限將予刪除。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6 段）及第 9 條（第 7 段）將就此作出修訂，刪除有關暫停（即暫緩）贖回及轉換期間上限的最後兩句。雖然如此，本公司章程將包括有關該項暫停（即暫緩）期間上限及適用結算程序的詳情。

為澄清起見，組織章程第 8 及第 9 條（若贖回及轉換超出董事會所訂定若干水平）內「暫停」一詞已修訂為「暫緩」。

#### 3. 投資政策及限制

若本公司某項附屬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另一項附屬基金，則須增設計算本公司淨資產的機制，以更精確描述及充分反映適用法律規定。組織章程第 18.1.b 條將就此作出修訂。

#### 4. 分散風險

本公司附屬基金可（為分散風險而）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而作出投資的證券 / 票據的發行機構名單將予擴大（該等證券 / 票據必須至少包含六批不同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而其中屬同一批發行的證券及票據所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30%），以涵蓋香港、巴西、印度、印尼、俄羅斯、南非、新加坡或任何其他非歐盟成員國（惟須獲 CSSF 批准，並於本公司章程內披露）。組織章程第 18.3.f 條將就此作出修訂。

#### 5. 轉換為聯接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將本公司附屬基金轉為聯接基金又或以聯接基金形式設立本公司附屬基金。組織章程第 18.3.g 條將就此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 77 條就聯接基金而所提供的監管規定，例如：聯接基金於集成基金的投資下限（85%），聯接基金可以其他資產形式（例如輔助流動資產）持有其不超過 15% 的資產。

#### 6.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遵照盧森堡法律而於 1 月份第四個星期五（現為 1 月份第三個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於盧森堡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可方便有關人士收取本公司年報以作準備。組織章程第 22 條（第 3 段）將就此作出修訂。

#### 7. 終止本公司附屬基金與股份類別

將本公司附屬基金清盤或將該等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清盤的權限及過程將於第 24 條第 1 段及第 24 條第 2 段內有更精確界定。第 24 條第 1 段授權董事會，第 24 條第 2 段則授權股東大會強制贖回任何股份類別或任何附屬基金的全部股份，而此兩款的字眼均予修訂，以就此作出更精確描述。此外，組織章程第 24 條第 1 段亦已澄清，若某一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跌穿某一款額（即董事會認為管理該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乃符合經濟效益的最低款額），則董事會可將該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第 24.1 條所述情況同時適用於附屬基金與股份類別。

#### 8. 本公司附屬基金與股份類別的合併

有關將某項附屬基金（「被合併附屬基金」）所發行的一個或全部股份類別併入(1)本公司另一項附屬基金、(2)本公司同一附屬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3)另一項 UCITS，或(4)該 UCITS 內的另一項附屬基金或另一股份類別的權力、通知期及過程均須予修訂。組織章程第 24.5 條及第 24.6 條將就此作出修訂。

#### 9. 盧森堡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的託管帳戶

為澄清起見，組織章程第 24.3 條已予更新，提述有關處理未獲認領所得款項的盧森堡規例（存放地點及沒收期限）。

#### 10. 更改內部運作性質

有關詞彙的定義和應用以及主要術語的拼寫均予修訂，令其更精簡並與本公司章程內所採用定義和拼寫規則相符。本公司所有組織章程條文（如適用）將就此作出修訂。

組織章程擬作修訂的全文可供股東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或索取。

若各項決議案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經修訂組織章程的生效日期將為 2014 年 1 月 30 日。

#### 更改德盛港元收益基金的投資限制

若議程第 4 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該項議程所載各項更改將於同日（即 2014 年 1 月 30 日）就附屬基金德盛港元收益基金（「該附屬基金」）而生效。具體而言，該附屬基金將採用本公司章程附錄二甲部 一 一般投資及借貸限制第 3(f)項所載各項投

資限制（經由議程第 4 項作修訂）。除此項更改外，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原則與策略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或受到任何影響。

### **投票：**

議程所載各項決議案可由大會上所投票數以最少三分之二通過。

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規定將按 2014 年 1 月 25 日午夜（中歐時間）（「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釐定。股東的投票權利乃按記錄日期所持股數釐定。

### **投票安排：**

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須提供由託存銀行或機構發出確認書，確認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確認書最遲須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中歐時間）前送達轉讓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Domiciliary Services（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託代表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親筆填妥並簽署，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表格最遲須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中歐時間）前送達轉讓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Domiciliary Services（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方為有效。

登記股東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向轉讓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Domiciliary Services（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索取。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

Senningerberg，2013 年 12 月

**董事會**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本公司」)

登記營業所: 6A,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71182

##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

本表格填寫完成後，請於2014年1月24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寄送或傳真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傳真：+852 2877 2636）。

本人 / 吾等 \_\_\_\_\_ 為持有德盛全球投資基金（「本公司」）以下股份數目之股東：

請說明閣下於有關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所持之股數：

基金名稱	ISIN	股數
德盛亞太股票基金 – A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204485717	
德盛亞太股票基金 – A類收息股份 (歐元)	LU0204480833	
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港元)	LU0648948544	
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488056044	
德盛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84037296	
德盛歐陸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歐元)	LU0178439310	
德盛巴西股票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511871138	
德盛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歐元)	LU0293313325	
德盛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293314216	
德盛中國股票基金 – A類收息股份 (港元)	LU0561508036	
德盛中國股票基金 – A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825331	
德盛中國股票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8827113	
德盛中國股票基金 - WT類累積股份(港元)	LU0786738343	
德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港元)	LU0589944569	
德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 A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88117	
德盛歐陸成長基金 – A類收息股份 (歐元)	LU0256839944	
德盛歐陸成長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歐元)	LU0256840447	
德盛歐洲成長基金 – A類收息股份 (歐元)	LU0256839191	
德盛歐洲成長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歐元)	LU0256839274	
德盛歐洲成長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H2-美元對沖)	LU0857590862	
德盛歐洲成長基金 – IT類累積股份 (歐元)	LU0256881128	
德盛歐洲股息基金 – A類收息股份 (歐元)	LU0414045582	
德盛歐洲股息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歐元)	LU0971552913	
德盛歐洲股息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H2-澳洲元對沖)	LU0971552756	
德盛歐洲股息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H2-港元對沖)	LU0971552830	
德盛歐洲股息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H2-美元對沖)	LU0971552673	
德盛歐洲股息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歐元)	LU0414045822	
德盛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H2-澳洲元對沖)	LU0706718243	
德盛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H2-加元對沖)	LU0706718755	
德盛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H2-歐元對沖)	LU0706718672	
德盛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H2-英鎊對沖)	LU0706718326	
德盛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H2-紐西蘭元對沖)	LU0790109010	
德盛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H2-新加坡元對沖)	LU0706718169	
德盛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港元)	LU0706718086	
德盛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AM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745992734	
德盛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AT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745992494	

德盛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歐元)	LU0342688198
德盛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歐元)	LU0342688941
德盛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2689089
德盛全球股票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歐元)	LU0101257581
德盛全球股票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101244092
德盛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23411
德盛全球環保及社責企業股票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歐元)	LU0158827195
德盛全球環保及社責企業股票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158827948
德盛中港台動力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96098781
德盛香港股票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港元)	LU0540923850
德盛香港股票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35423
德盛香港股票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港元)	LU0634319403
德盛香港股票基金 - I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8738526
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AM 類收息股份 (H2-澳洲元對沖)	LU0820562030
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H2-加元對沖)	LU0820562113
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H2-歐元對沖)	LU0913601281
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H2-英鎊對沖)	LU0820562386
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H2-新加坡元對沖)	LU0943347566
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 - AM 類收息股份 (港元)	LU0820561909
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 - AM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820561818
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689472784
德盛印尼股票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44763
德盛日本股票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51388
德盛日本股票基金 - I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8755371
德盛韓國股票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56692
德盛小龍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66576
德盛小龍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8767384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83233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8784397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 I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85790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 I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8786764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 P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86921
德盛泰國股票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798264
德盛泰國股票基金 - I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8802470
德盛老虎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805143
德盛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348814723
德盛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港元)	LU0797268264
德盛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8816934
德盛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 P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348824870
德盛美國股票基金 - A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256863811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H2-澳洲元對沖)	LU0649033221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H2-加元對沖)	LU0676280554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H2-歐元對沖)	LU0676280711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H2-英鎊對沖)	LU0676280802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H2-紐西蘭元對沖)	LU0788519618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H2-新加坡元 對沖)	LU0761598746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港元)	LU0648978533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M 類收息股份 (美元)	LU0516397667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港元)	LU0674994503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A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674994412
德盛美元高收益基金 - IT 類累積股份 (美元)	LU0516398475

謹此委託<sup>(1)(2)</sup>

若不，大會主席為本人 / 吾等之代理人，於2014年1月30日中歐時間下午3時00分在 公證律師Martine Schaeffer的辦事處（地址為74, avenue Victor Hugo, 1750 Luxembourg, Luxembourg）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代本人 / 吾等進行投票。

請於以下空格中勾選「X」指示台端之投票意見。<sup>(3)</sup>

<b>1. 區別估值日與交易日</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為求令本公司附屬基金所採用的估值頻率毋須與交易頻率相同（例如每日估值但每兩星期交易），組織章程須就「估值日」與「交易日」提供有關定義。組織章程第12條（第1段）將予修訂以納入該等定義；因此，組織章程第7條（第5段）、第8條（第2、第6與第7段）、第9條（第4、第7段）、第10條（D.2.款）、第11條（第1段、IV 1,2款）及第24條（1,2款）將就此作出修訂。			
<b>2. 在出現大額贖回及轉換時暫停（即暫緩）贖回及轉換</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缺乏監管規定，暫停（即暫緩）贖回及轉換日數上限將予刪除。組織章程第8條（第6段）及第9條（第7段）將就此作出修訂，刪除有關暫停（即暫緩）贖回及轉換期間上限的最後兩句。雖然如此，本公司章程將包括有關該項暫停（即暫緩）期間上限及適用結算程序的詳情。			
為澄清起見，組織章程第8及第9條（若贖回及轉換超出董事會所訂定若干水平）內「暫停」一詞已修訂為「暫緩」。			
<b>3. 投資政策及限制</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公司某項附屬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另一項附屬基金，則須增設計算本公司淨資產的機制，以更精確及充分反映適用法律規定。組織章程第18.1.b條將就此作出修訂。			
<b>4. 分散風險</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附屬基金可（為分散風險而）將最多達100%的資產而作出投資的證券 / 票據的發行機構名單將予擴大（該等證券 / 票據必須至少包含六批不同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而其中屬同一批發行的證券及票據所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30%），以涵蓋香港、巴西、印度、印尼、俄羅斯、南非、新加坡或任何其他非歐盟成員國（惟須獲CSSF批准，並於本公司章程內披露）。組織章程第18.3.f條將就此作出修訂。			
<b>5. 轉換為聯接基金</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將本公司附屬基金轉為聯接基金又或以聯接基金形式設立本公司附屬基金。組織章程第18.3.g條將就此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法例第7條就聯接基金而所提供的監管規定，例如：聯接基金於集成基金的投資下限（85%），聯接基金可以其他資產形式（例如輔助流動資產）持有其不超過15%的資產。			
<b>6.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將遵照盧森堡法律而於1月份第四個星期五（現為1月份第三個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盧森堡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可方便有關人士收取本公司年報以作準備。組織章程第22條（第3段）將就此作出修訂。			
<b>7. 終止本公司附屬基金與股份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將本公司附屬基金清盤或將該等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清盤的權限及過程將於第24條第1段及第24條第2段內有更精確界定。第24條第1段授權董事會，第24條第2段則授權股東大會強制贖回任何股份類別或任何附屬基金的全部股份，而此兩款的字眼均予修訂，以就此作出更精確描述。此外，組織章程第24條第1段亦已澄清，若某一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跌穿某一款額（即董事會認為管理該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乃符合經濟效益的最低款額），則董事會可將該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第24.1條所述情況同時適用於附屬基金與股份類別。			
<b>8. 本公司附屬基金與股份類別的合併</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將某項附屬基金（「被合併附屬基金」）所發行的一個或全部股份類別併入(1)本公司另一項附屬基金、(2)本公司同一附屬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3)另一項UCITS，或(4)該UCITS內的另一項附屬基金或另一股份類別的權力、通知期及過程均須予修訂。組織章程第24.5條及第24.6條將就此作出修訂。			

- |   |                 |
|---|-----------------|
| 9. <b>Caisse de Consignation</b><br>為澄清起見，組織章程第 24.3 條已予更新，提述有關處理未獲認領所得款項的盧森堡規例（存放地點及沒收期限）。       | □      □      □ |
| 10. <b>更改內部運作性質</b><br>有關詞彙的定義和應用以及主要術語的拼寫均予修訂，令其更精簡並與本公司章程內所採用定義和拼寫規則相符。本公司所有組織章程條文（如適用）將就此作出修訂。 | □      □      □ |

簽名<sup>(4)</sup> <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委託人如為公司，

簽署人名稱： \_\_\_\_\_ (以大楷填寫)

**附註：**

- (1) 股東得委託自行選定之代理人。請於空格中填寫所委託之代理人姓名。如未指明代理人，大會主席將被委託為代理人。
- (2) 代理人毋須具備本公司股東身分，且委託代理人並不排除股東參加該年度股東大會之權利。
- (3) 寄回之表格如未指明受委託人應如何投票，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 (4) 委託人如為公司，本表格應加蓋公司印信或由公司有權簽署人簽名。
- (5) 聯名帳戶持有人可僅由其中任一股東簽名，惟須列出全部股東之姓名。
- (6) 本表格填寫完成後，應最遲於**2014年1月24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寄送或傳真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傳真：+852 2877 2636），始能生效。